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09-032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2月4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福州闽江支行(以下简称"该银行")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内,借款期限贰年的议案。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西侧、古田路南侧(建筑面积15741.8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榕房权证R字第0143511号、第0143518号、第0143577号、第0203918号、第0143510号、第0143516号、第0143575号; 分摊土地面积:847.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榕鼓国用(2002)字第D01088号、第D01092号、第D01094号、第D01090号、第D01089号、第D01091号、第D01093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就上述"对外借款事项"和"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委托钱仁高先生(身份证号:33032619670107711X)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09-033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中国银宏实业发展公司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中国银宏实业发展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32,25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9-040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联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书》,公司中标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迎宾三路隧道新建工程,框架协议金额为人民币玖亿陆仟万元整(￥960,000,000元)。

上海市虹桥枢纽相关规划提出了"十三横九纵"干路网系统,与枢纽核心区地面干路及5主6次出入口有效衔接,承担枢纽周边地区进出枢纽的交通需求。迎宾三路隧道新建工程为"十三横九纵"地面干路网之一,同时规划迎宾三路与仙霞西路、SN10路构成了枢纽内部环路系统。作为沟通东西航站楼两侧最直接、便捷的通道之一,迎宾三路隧道的新建对于形成虹桥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路网的框架有着重要的意义,是虹桥枢纽对外辅助通道,枢纽及其以东周边地区和中心城之间的客运专用通道。

公司此次中标的迎宾三路隧道新建工程位于虹桥机场南侧,线路走向为东西向,隧道西起SN6路、沿规划迎宾三路向东下穿七莘路、北横泾、虹桥机场南侧、101铁路线并沿现有迎宾三路出地面,止于A20公路。该工程全长约3166米,由接线道路及隧道(明挖段、盾构段)两部分组成。隧道全长约2860m,其中明挖段隧道长约1000米,盾构段隧道长约1860米,盾构段隧道采用直径14.27米土压平衡盾构进行掘进施工。该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9-041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奉化元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投资")近日收到了其与奉化市交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奉化交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奉化交投将对建元投资持有的奉化元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元康")80%的股权实施收购,并向建元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6700万元。待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元投资不再承担股东义务,亦不享受股东权益。

奉化元康系浙江省奉化市三高连接线公路项目运作公司,由建元投资与奉化交投共同出资30000万元设立。其中,建元投资出资24000万元,占80%;奉化交投出资6000万元,占20%。根据双方事先约定,在该项目建成后,建元投资可向奉化交投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奉化交投收购该项股权的期权必须在项目建成后一年内行使,否则该项权利自动灭失,建元投资将依旧控制奉化元康的股权而获得投资建设——转让合同的相关利益。该项目于2007年1月开工,目前已完工。按照奉化三高连接线项目相关协议,奉化交投决定对建元投资持有的奉化元康80%的股权实施收购。经过双方协商,建元投资与奉化交投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达成一致。

建元投资投资奉化市三高连接线公路项目的议案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10日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及2006年8月29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工程连接同三高速、甬金高速和宁波绕城高速,根据浙江省发改委文件(浙发改设计[2005]175号)立项建设。项目总长约31.677公里,按交通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由三个路段组成,并设大桥996.16延米(4座),互通立交1处,分离立交1处。该项目总投资为10.13亿元,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并享有该项目的所有权益。项目建设完成后,政府分5年向项目公司支付约定的回购款项直至全额付清,该项目的所有权益同时移交给政府。(项目详情请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积极宣传基金长期投资的理念,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09年12月18日起,通过部分代销机构开办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302)、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等三只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情况

| 代销机构名称 |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代码 |
|---|---|
| 东吴证券 | 233001 |
| 光大证券 | 163302　163303 |
| 世纪证券 | 163302　163303 |
| 平安证券 | 163302　163303 |
| 华泰证券 | 233001　163302　163303 |
| 招商证券 | 233001　163302　163303 |
| 安信证券 | 233001　163302　163303 |
| 湘财证券 | 233001　163302　163303 |
| 兴业证券 | 233001　163302　163303 |
| 国泰君安证券 | 233001　163302　163303 |

二、基金定投业务的有关说明

1、"基金定投业务" 不收取额外费用,与一般申购费用相同(优惠活动和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3、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

#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09年12月18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下述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 中国光大银行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施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2、中信建投证券

在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时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现场办理定时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华泰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给予不低于0.6%的费率优惠,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4、华泰联合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限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5、齐鲁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中国银河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光大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给予不低于0.6%的费率优惠,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8、申银万国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按原申购费率4折给予优惠;通过电话委托等非现场方式申购,按原申购费率的5折给予优惠。上述两项最低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9、海通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兴业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1、国泰君安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2、东吴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3、广发证券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09-031号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2,71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就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3、在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能够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行为;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我公司将委托中新药业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由于我公司违反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

5、我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我公司将在承诺时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同意在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医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7年7月24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36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4,986,643股。

2008年2月13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19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2,333,474股。

2008年11月24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7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722,635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涉及股数(股) | 变动原因 | 变动后持股数(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77,778,108 | 48.093% | +27,288 | 接受偿还对价 | 177,805,396 | 48.100% |
|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 3,257,500 | 0.881% | -27,288 | 偿还对价 | 3,230,212 | 0.874% |

注: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新药业有关股东已实际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中新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2,71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77,805,396 | 48.100 | 0 | 177,805,396 |
| 2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2,946 | 0.049 | 182,946 | 0 |
| 3 |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45,736 | 0.012 | 45,736 | 0 |
| 4 | 汕头市森达塑胶厂有限公司 | 45,736 | 0.012 | 45,736 | 0 |
| 5 | 天津市大华纺织漂染公司 | 9,147 | 0.002 | 9,147 | 0 |
| 6 | 上海斯尼特实业公司 | 9,147 | 0.002 | 9,147 | 0 |
| 7 |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 2,937,500 | 0.795 | 0 | 2,937,500 |
| 合计 |  | 181,035,608 | 48.974 | 292,712 | 180,742,896 |

注:本次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共有5家。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在公司股改说明书中,医药集团执行对价安排后的股份数量为177,377,119股;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前,医药集团累计接受了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28,277股;因此,截至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时,医药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77,805,396股,占总股本48.100%;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2,937,500股,占总股本0.795%。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7月24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36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4,986,643股。

2008年2月13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19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2,333,474股。

2008年11月24日,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7家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共计722,635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限售股份 | 177,805,396 | 0 | 177,805,396 |
|  |  | 增持股份 | 2,634,028 | 0 | 2,634,028 |
|  |  | 合计 | 180,439,424 | 0 | 180,439,424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3,230,212 | -292,712 | 2,937,5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183,669,636 | -292,712 | 183,376,92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 85,984,724 | +292,712 | 86,277,436 |
|  | S股 |  | 100,000,000 | 0 | 100,0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 185,984,724 | +292,712 | 186,277,436 |
| 股份总额 | — |  | 369,654,360 | 0 | 369,654,360 |

注: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3日至2008年11月21日医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2,634,028股,"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备查文件:

1、《中新药业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2009—041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17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竞琪女士、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和冯巧根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刘绥芝先生退休将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致使公司董事会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周勇先生、张发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周勇先生、张发松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均同意将增补周勇先生、张发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该议案还将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10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具体情况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9-043)。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勇先生:1966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江苏省期货业协会会长。

张发松先生:1963年8月生,大专,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

**附件二:**

**关于修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以下修改:

原第一条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原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原第十六条修改为:

"第十六条 确因市场等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公司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说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确定新的投资项目,编制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并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以下信息: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删除原第十七条。后面序号依次顺延。

---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9-042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将于2010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告于2009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09年1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301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52278488
传　真:025-52307117
联 系 人:王翠、曹橙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权利: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选举张发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关于修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特别提示:以上委托意见,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公司(盖章):
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股东(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ST安彩　　公告编号:临2009-37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4,108,413股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12月28日
-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6年6月2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被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出具承诺,继续履行原股改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如实履行了股改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  | 历次变动情况 |  |  |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  |
|---|---|---|---|---|---|---|---|
|  |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 |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 | 198,108,413 | 45.02 | 2007年6月27日 | 股权拍卖 | -10,000,000 | 0 | 0 |
|  |  |  | 2007年9月10日 | 股权拍卖 | -86,926,596 |  |  |
|  |  |  | 2007年9月17日 | 法院裁定 | -90,181,817 |  |  |
|  |  |  | 2007年12月10日 | 股权拍卖 | -11,000,000 |  |  |
| 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 | 160,529 | 0.04 | 2007年11月30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60,529 | 0 | 0 |
| 河南省安阳荧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60,529 | 0.04 | 2007年11月30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60,529 | 0 | 0 |
| 河南安彩集团安阳实业开发公司 | 160,529 | 0.04 | 2007年11月30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60,529 | 0 | 0 |
| 安阳市文峰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0 | 0.05 | 2007年11月30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210,000 | 0 | 0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2007年6月27日 | 股权拍卖 | 10,000,000 | 0 | 0 |
|  |  |  | 2007年9月10日 | 股权拍卖 | 71,926,596 |  |  |
|  |  |  | 2007年9月17日 | 法院裁定 | 90,181,817 |  |  |
|  |  |  | 2008年1月3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9,500,000 |  |  |
|  |  |  | 2008年12月29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20,313,539 |  |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2007年9月10日 | 股权拍卖 | 15,000,000 | 0 | 0 |
|  |  |  | 2008年1月3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500,000 |  |  |
|  |  |  | 2008年12月29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686,461 |  |  |
|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2007年12月10日 | 股权拍卖 | 11,000,000 | 0 | 0 |
|  |  |  | 2008年1月3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1,000,000 |  |  |

原控股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拍得公司限售流通股100,18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拍得公司限售流通股71,92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拍得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拍得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公司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公司股东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07年12月6日完成,合并后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72,10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2%。

公司原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未因原股东的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至2007年12月28日,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改特别承诺的十八个月的禁售期已届满;截至2009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股改完成实施已届满四十二个月,根据河南省建投投资总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承诺,即"在十八个月特别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总量未超过相关规定允许解禁的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4,108,413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12月28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
|---|---|---|---|---|---|
| 1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2,294,874 | 32.34 | 142,294,874 | 0 |
| 2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1,813,539 | 2.68 | 11,813,539 | 0 |
| 合计 | - | 154,108,413 | 35.02 | 154,108,413 | 0 |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如前所述。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安排数量为691,587股(公告详见2007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安排数量为22,000,000股(公告详见200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安排数量为22,000,000股(公告详见2008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54,108,413 | -154,108,413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54,108,413 | -154,108,413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285,891,587 | 154,108,413 | 440,0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85,891,587 | 154,108,413 | 440,000,000 |
| 股份总额 |  | 440,000,000 |  | 440,000,000 |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2009-039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09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的相关释义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一、重要提示

今日即2009年12月18日为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最后一个申报日。本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76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投资者以5.76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截至2009年12月15日即本实施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40元/股,比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高28.47%。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异议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规定的时间里履行了有效申报程序的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2月15日,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异议股东均可按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钢铁集团")向本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3、申报时间

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上午9:00-下午3: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

4、申报方式

(1)投资者在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期间,填写《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09年12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09年12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具体见本公告"四、联系方式"),快递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3)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将于2009年12月18日收市后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

(4)投资者在申报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5、行权价格:5.76元/股。

6、申报数量

(1)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股份不得申报现金选择权。

(2)异议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的有效反对票数。

(3)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4)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5)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本公司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7、股份过户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本公司将在行权申报期间结束后,经公司及律师审核有效后,安排河北钢铁集团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同时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河北钢铁集团的事宜。

8、费用

本公司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9、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 2009年12月11日(周五) |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日 |
|---|---|
| 2009年12月15日(周二) |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
| 2009年12月16日(周三) |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
| 2009年12月16日—12月18日<br>(周三—周五) | 接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 |
| 2009年12月18日(周五) |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
| 2009年12月21日(周一) | 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日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异议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司法冻结、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清算时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丽春、李元元
联系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67002
电话:0314—4073574
传真:0314—4079279
联系时间:2009年12月16日—12月18日(上午9:00—下午3:00)

五、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将按《吸收合并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唐钢股份的股票,转股时间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附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钒钛")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承德钒钛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日(2009年12月18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承德钒钛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承德钒钛代表本公司/本人于2009年12月18日收市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承德钒钛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承德钒钛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  |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
| 委托人在承德钒钛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的反对票数量: | 股 |
| 委托人目前持有股数: | 股 |
| 委托行权的股数: | 股 |
| 委托行权的价格: | 5.76元/股 |
|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br>(法人股东提供银行帐号):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br>(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委托人联系电话: |  |
| 委托人联系传真: |  |
| 委托人联系地址: |  |
|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  |
| 签署日期: |  |